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20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5,235,75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由於進行公開發售，預期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納入一項先決條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0%(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銷協議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所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